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境内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登记表》（辅导备案编号：2019年第02号），辅导期自2019年4月26日开始计算，辅导机构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阶段。公司自开展上市辅导至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获受理，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交易。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